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馥都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2,699,18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541,119 股之 57.41%。

出席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余啟民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錄：陳玉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1、配合 2015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及遵循開曼法令、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修正。

2、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28,184 權，贊成權數 20,989,13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9,05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1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2015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1,414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0.8%、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572,53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965,664 元。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股份，經董事會 2015 年 8 月 11 日決議通過，並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2194 號函核備在案。
2、檢附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如下：

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5/8/12 至 2015/10/8
買回區間價格	50 元至 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411,7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72%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699,184 權，贊成權數 21,160,13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9,05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6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699,184 權，贊成權數 21,160,13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9,05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並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699,184 權，贊成權數 21,160,13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9,05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並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699,184 權，贊成權數 20,692,13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05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1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令辦理，並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699,184 權，贊成權數 20,692,13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05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1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兼職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長	徐啓峰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吉茂聯德(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Lemtech AMP Limite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 董事長
副董事長	曾金成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葉航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談勇	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699,184 權，贊成權數 20,692,13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05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1.1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1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5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2,316 仟元，較 2014 年的 221,406 仟元小幅衰退約新台幣 19 仟元，但股本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膨脹以致每股稅後盈餘僅有 5.19 元，較去年的 6.73 元減少了 1.54 元。

在 2015 年度，由於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加上公司的部分新舊產品的更新換代，而另有部分新產品尚處於佈局階段，還未進入到收穫期，此等諸多因素的綜合作用，造成了公司營收未能維持以往的成長表現，較去年同期衰退了 4.6%。雖然公司在生產成本的管控方面加強了力度，並且卓有成效，但為了持續支持研發方面的投入，整體營業費用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1 成，而導造每股稅後盈餘下降。

本公司近期正在不斷努力地嘗試打開新的市場領域，利用新的產品和技術，創造新的營收和盈餘增長點。公司管理團隊相信未來幾年內就會有一個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27,364	3,068,330	(140,966)	-4.59%
營業成本	2,203,625	2,349,800	(146,175)	-6.22%
營業毛利	723,739	718,530	5,209	0.72%
營業費用	421,812	375,462	46,350	12.34%
營業淨利	301,927	343,068	(41,141)	-1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13)	(50,713)	10,200	-20.11%
稅前淨利	261,414	292,355	(30,941)	-10.58%
減：所得稅費用	59,098	70,949	(11,851)	-16.70%
本期淨利	202,316	221,406	(19,090)	-8.62%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公司的一些短生命週期的產品結束生產，而後續替代產品的需求數量又不如預期所致。
- (2) 營業成本減少：公司一貫重視營業成本的管控，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投入，減少了用工人數，提高了產品的良率。

- (3) 營業毛利增加：一方面是由於營業成本的減少，同時產品線的結構優化也產生了不少助益。
-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費用投入增加新台幣 4 仟萬所致。
-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費用的增加所致。
- (6)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減少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的評價損失及利息費用所致。
- (7)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是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5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4%	58.57%	-14.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2.68%	252.38%	30.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1.24%	162.09%	39.15%
	速動比率	175.60%	140.21%	35.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9.42%	-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9%	19.85%	-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9	6.73	-1.5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2016 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發展仍然不會有太大的改觀，而在中國大陸方面，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相當明顯，尤其在製造業發展的前景尤其嚴峻。因此，公司在生產經營上必將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我們將鞏固現有的客戶群，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另外一方面，公司也會以積極樂觀的精神，努力去發現一些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對公司發展有利的方面，例如公司會利用這段時間去做更多的整合以及做謹慎和適度的擴張；利用目前原物料價格相對較低的優勢，儘快完成自有廠房的建設，減少公司將來在租金方面的不確定性；持續購入一些大噸位的衝壓設備，自動化的機器人焊接設備，以期利用公司在資金整合方面的優勢，以拉開與競爭對手在產能和技術方面的差距，以差異化發展的戰略，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優勢。

我們也加快考察經濟增長新的熱點地區，降低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的依賴情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公司在 2015 年度的營收略有下降，但我們回顧公司歷年來之營收變化，營收適度的回調也是一種蓄力的表現。公司必須還要主動地對客戶，以及產品佈局做重新的調整，以比較長遠發展的觀點來制定戰略，積極應對市場的不斷變化。鞏固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持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拓新產品市場。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持續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改變過往一些落後的生產方式，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把過去工站式的生產方式，改變成自動化的產線生產方式，用以降低對於人工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更好地保證產品的質量。
- (三)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四)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 (五)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六)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七)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急遽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3. 積極發展公司的自身優勢，認清公司的市場定位，避免過多不必要的競爭，保持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差異。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徐啟峰



會計主管 盧晉佑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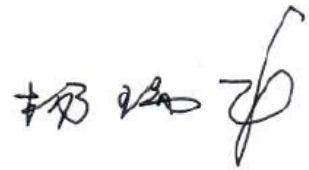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201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04,250	19	\$ 358,9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76,447	8	286,747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289,114	9	249,923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2,639	-	2,45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三十)	902,836	28	951,72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121	-	49,309	2
130X	存貨 (附註十)	277,713	9	258,382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5,895	1	38,0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3,015</u>	<u>74</u>	<u>2,195,56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	4,0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及三十)	20,366	1	20,4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701,618	22	604,325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四)	23,714	1	8,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645	-	3,2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22,317	1	33,039	1
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2,833	-	6,91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46,511	1	49,5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5,094</u>	<u>26</u>	<u>725,602</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8,109</u>	<u>100</u>	<u>\$ 2,921,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74,205	12	\$ 351,844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78,4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2,187	1	116,298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581,498	18	647,34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22,549	4	120,75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2,253	1	26,153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十)	1,239	-	1,3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0,241	1	12,2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4,172</u>	<u>37</u>	<u>1,354,55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94,613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	-	314,83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3,110	1	33,7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93	-	7,6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216</u>	<u>7</u>	<u>356,24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19,388</u>	<u>44</u>	<u>1,710,799</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395,411	12	332,021	11
3200	資本公積	749,005	23	391,999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1	14,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20	13	407,34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8,866	14	421,892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94	2	64,45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29,876</u>	<u>51</u>	<u>1,210,364</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845	5	-	-
3XXX	權益總計	<u>1,788,721</u>	<u>56</u>	<u>1,210,364</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8,109</u>	<u>100</u>	<u>\$ 2,921,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4110	\$	2,932,861	100	\$	3,069,098	100
4170	(5,497)	-	(768)	-
4000		2,927,364	100		3,068,3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三十）					
5000	(2,203,625)	(75)	(2,349,800)	(77)
5900		723,739	25		718,530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89,993)	(3)	(90,523)	(3)
6200	(228,348)	(8)	(225,427)	(7)
6300	(103,471)	(4)	(59,512)	(2)
6000	(421,812)	(15)	(375,462)	(12)
6900		301,927	10		343,06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四）					
7010		19,559	1		13,208	-
7020	(40,251)	(1)	(41,619)	(1)
7050	(14,306)	(1)	(23,669)	(1)
7060						
	(5,515)	-		1,367	-
7000	(40,513)	(1)	(50,713)	(2)
7900		261,414	9		292,355	9
7950	(59,098)	(2)	(70,949)	(2)
8200		202,316	7		221,40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0,918)	(1)	\$ 46,50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3	-	(5,2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7,535)	(1)	41,2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781	6	\$ 262,67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6,320	7	\$ 221,40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996	-	-	-
8600	合計			
	\$ 202,316	7	\$ 221,40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462	6	\$ 262,67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319	-	-	-
8700	合計			
	\$ 184,781	6	\$ 262,671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9		\$ 6.73	
9810	稀 釋			
	\$ 5.18		\$ 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000	\$ 370,912	\$ 20,096	\$ 278,790	\$ 23,187	\$ -	\$ 1,020,985	\$ -	\$ 1,020,98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1	21,087	-	-	-	-	25,108	-	25,108	
B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5,550)	5,55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400)	-	-	(98,400)	-	(98,4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21,406	-	-	221,406	-	221,40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65	-	41,265	-	41,26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406	41,265	-	262,671	-	262,6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021	391,999	14,546	407,346	64,452	-	1,210,364	-	1,210,3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260	368,548	-	-	-	-	434,808	-	434,808	
B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9,346)	-	-	(179,346)	-	(179,346)	
L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買回	-	-	-	-	-	(17,403)	(17,403)	-	(17,403)	
L3	庫藏股註銷	(2,870)	(14,533)	-	-	-	17,403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91	-	-	-	-	2,991	152,526	155,51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96,320	-	-	196,320	5,996	202,3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58)	-	(17,858)	323	(17,53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320	(17,858)	-	178,462	6,319	184,7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11	\$ 749,005	\$ 14,546	\$ 424,320	\$ 46,594	\$ -	\$ 1,629,876	\$ 158,845	\$ 1,788,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1,414	\$ 292,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672)	(680)
A20100	折舊費用	138,516	10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3,043	1,81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 益）	25,976	(5,808)
A20900	財務成本	14,306	23,669
A21200	利息收入	(7,879)	(6,7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5,515	(1,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5	60,1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4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9	(2,8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571)	12,636
A24200	買回可轉債利益	(52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5	3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80)	(2,3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581	(273,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526	(24,493)
A31200	存貨增加	(189,161)	(105,06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149	(14,3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4,111)	(8,1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5,848)	99,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9)	55,64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43)	(20,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962	7,0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756	189,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44)	(5,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10)	(34,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02	148,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876)	(\$ 280,57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45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41	6,5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7,412)	(85,3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69,3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97)	(100,1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10)	(4,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1	4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50	(1,300)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0,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01)	(495,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063	12,15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C013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0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346)	(98,4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7,403)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4,0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898	313,7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39)	13,3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260	(19,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990	378,6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250	\$ 358,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四、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5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5.01.01)	228,000,078
加：本期(2015 年)稅後淨利	196,319,38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可供分配盈餘	424,319,460
減：分配現金股利	237,246,7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072,746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新增「電子」之定義)	參照開曼法令新增定義。
2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新增「電子通訊」之定義)	參照開曼法令新增定義。
3-1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新增)	配合公司發行股份可能需求。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本公司已無發行實體股票，爰將實體股票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略作文字調整以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相關用語及公司上市狀態。
19-1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新增)	參照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要求，將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訂入公司章程。
19-2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法令和上市	(新增)	參照外國發行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範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要求，將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訂入公司章程。
19-3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新增)	參照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要求，將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訂入公司章程。
19-4	除上市規範、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新增)	參照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要求，將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訂入公司章程。
19-5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30]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30]日存款利率計之。	(新增)	參照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要求，將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訂入公司章程。
19-6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	(新增)	參照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要求，將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訂入公司章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19-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新增)	配合公司可能發行畸零股需求新增規定。
21-1	若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若該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其他尚生存之股東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新增)	因應公司可能有股東死亡情形，增訂其處理方式。
22.	<p>(1) <u>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票過戶變更登記：</u></p> <p>(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p> <p>(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p> <p>(c) <u>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u></p> <p>(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p>(3) <u>關於前述基準日，董事會應依據上市規範之要求，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u></p>	<p>(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基準日：</p> <p>(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p> <p>(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p> <p>(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就停止過戶相關規定略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	為符合外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u>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u>	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調整內容。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調整內容。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 將本公司之 <u>法定盈餘公積</u> 及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 將本公司之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調整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因應公司上市狀況略作文字調整。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紀錄。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
38-1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增)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 <u>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u> 為之。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收合併時，股東於<u>集會前或集會中</u>，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u>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u>，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3) <u>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u>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45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p> <p>(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c) <u>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u></p> <p>(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p> <p>(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p>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原條文刪除之部分移至第47條；新增之部分係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
47	<u>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新增部分係將第46條原條文後段移至此處。
47-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新增)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新增。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
56-1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服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新增)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p> <p>(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p> <p>(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p> <p>(6) <u>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u></p>	<p>董事。</p> <p>(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p> <p>(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p>	<p>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p>
60	<p>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p>	<p>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p>	<p>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實務調整內容。</p>
62	<p>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u>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u></p>	<p>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p>	<p>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關於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調整內容。</p>
67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p>	<p>刪除原條文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字。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u>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u> 、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調整內容。
68-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規範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條款及上市規範。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新增)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調整內容。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u>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為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調整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上市規範。</u>		
74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為董事建立公司委員會需求新增規定。
74-2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1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新增)	新增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時歸入權之規定，以符公司治理。
74-3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新增)	新增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以符公司治理。
74-4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新增)	新增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以符公司治理。
76	除經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因應公司上市狀況略作文字調整。
84	(1)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	就董事利害關係揭露規定加以調整，以符合外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揭露此一情事。</p> <p>(2) <u>為前項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u></p> <p><u>(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u></p> <p><u>(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u></p> <p>(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p>	<p>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p>	<p>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治理。</p>
88	<p>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u>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u></p>	<p>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p>	<p>新增關於董事人數低於法定出席數之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p>
89-1	<p>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p>	<p>(新增)</p>	<p>新增董事會會議記錄簽署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p>
89-2	<p>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p>	<p>(新增)</p>	<p>新增董事會會議方式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數決決定。		
89-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新增)	新增董事會資訊揭露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
93-1	在不牴觸開曼法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新增)	增訂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之規定，以應公司實務需求。
93-2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93-1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新增)	增訂公積金之規定，以應公司實務需求。
93-3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收款人。	(新增)	增訂股息支付方式之規定，以應公司實務需求。
93-4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新增)	增訂股息分派方式之規定，以應公司實務需求。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法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或修訂之。</p> <p>(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p>	<p>訂之。</p> <p>(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p> <p>(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p>	
94-1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法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法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	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101-1	除第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新增)	增訂公司文件查閱之規定，以應公司實務需求。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 <u>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u>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u>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u>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新增關於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之規定，以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4-1	除上市規範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	(新增)	增訂公積轉增資之規定，以應公司實務需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因應公司上市狀態略作文字調整。

附件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及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貸與時，其性質不管為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該貸與總金額及個別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年計息，<u>貸放</u>年利率不得低於放款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為原則。</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一惟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周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一項，第二、三項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改及刪除。</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略)</p>	<p>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略)</p>	

附件七、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時，該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及刪除原條文第三項。</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p>	<p>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p> <p>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後，逐月執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將風險評估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訂。</p>

附件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買賣公債。</p> <p>1.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買賣公債。</p> <p>1.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酌修文字，並依據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p> <p>1.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p> <p>1.5.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每筆交易金額。</p> <p>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公告申報程序</p> <p>2.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2.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p>	<p>1.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u>人民幣壹億元</u>以上。</p> <p>1.5.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每筆交易金額。</p> <p>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3.公告申報程序</p> <p>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本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u>2.4.1.</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2.4.2.</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2.4.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公告格式</p> <p><u>3.1.</u>本公司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為準。</p>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3.5.</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u>3.5.1.</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3.5.2.</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5.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4.公告格式</p> <p><u>4.1.</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u>母子</u>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p> <p><u>4.2.</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p> <p><u>4.3.</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p> <p><u>4.4.</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p> <p><u>4.5.</u>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定格式為準。</p> <p><u>4.6.</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p> <p><u>4.7.</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p> <p><u>4.8.</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證臨會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格式為準。	
<p>第十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無	<p>依據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投資規定： <u>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u> <u>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u>(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u> <u>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應維持超過半數。</u></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投資規定：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夫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夫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因應公司營運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p>酌修文字，並依據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為準。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